

附件：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储备利用中心 2023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储备利用中心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储备利用中心 2023 年部门 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储备利用中心 2023 年部门 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3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储备利用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储备利用中心为市政府直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正处级，加挂市土地储备中心牌子，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管理。其主要职责：一是统一国土空间规划研究，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和用途管制、构建多层次规划体系及行业标准提供技术支撑和服务；二是编制土地储备方案和年度利用计划并组织实施；三是负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点等技术支撑工作；四是承担“一张图”数据信息平台及应用系统的建设、管理、更新、维护等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3 年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储备利用中心共有预算单位 1 个，即部门本级。设内设机构 10 个：办公室、财务科、总体规划科、详细规划科、土地储备科、资源利用交易科、土地整理科、土地资产科、地质环境科、数据管理科。

核定编制人数小计 80 人，其中：全额补助事业编制 80 人。实有人数 103 人，其中在职人数为 59 人，包括全额补助事业人员 59 人；退休人员 4 人；遗属 3 人。

第二部分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储备利用中心 2023 年 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储备利用中心 2023 年部 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3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3 年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储备利用中心收入预算总额为 9493.9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12.35 万元，主要原因是：结合本年度非税征收计划，非税返还预算收入预算增加。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9493.9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12.35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253.9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40 万元。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3 年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储备利用中心支出预算总额为 9493.9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12.35 万元，主要原因是：市直事业单位规范后的绩效工资支出预算增加。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703.99 万元，较上年

预算安排增加 57.35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617.4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80.5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00 万元；项目支出 8790.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55.00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531.0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04.00 万、其他资本性支出 8055.00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4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8.5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61.7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6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240.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00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9019.1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94.8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7.7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29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0.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00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1148.4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05.97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84.5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1.5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32 万元；资本性支出 8055.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6.61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3 年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储备利用中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9493.9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12.35 万元，主

要原因是：市直事业单位规范后的绩效工资支出预算增加。其中，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4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61.71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240.00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9019.1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7.73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0.00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703.9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7.35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617.4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80.5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00 万元。项目支出 8790.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55.00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531.0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04.00 万、其他资本性支出 8055.00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3 年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储备利用中心政府基金收支预算为 240.00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185.00 万元，资本性支出 55.0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2023 年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储备利用中心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3 年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储备利用中心无行政参公单

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七）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3 年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储备利用中心政府采购预算为 55.00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长了 43.27%。主要原因是：因为本中心 2022 年度新成立，因合署办公，调整办公室需要购置一批空调、家具等办公设备。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55.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00 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 2022 年 7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业务用车实有数 1 辆，特殊业务用车实有数 0 辆，执法执勤用车实有数 0 辆。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

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 0。

（九）整体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名称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储备利用中心		
联系人	张国建	联系电话	13979821162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土空间规划研究完成率	=100%
		土地储备方案和年度利用计划编制完成率	=100%
		储备资产动态巡查完成率	=100%
		地质灾害巡查完成率	=100%
		耕地占补平衡完成率	=100%
		部门考核指标完成率	=100%
		“一张图”信息系统维护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一张图”信息系统维护测评通过率	=100%
		补充耕地验收合格率	=100%
		地质灾害巡查覆盖率	=100%
		储备资产动态巡查覆盖率	=100%
		国土空间规划研究成果通过率	=100%
		土地储备方案和年度利用计划编制通过率	=100%
	时效指标	部门各项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	/
	社会效益指标	/	/
	生态效益指标	部门考核情况	良好以上
		部门投诉处置有效性	>=90%
		地质灾害预警体系完善性	健全完善
		国土空间规划研究成果利用率	=100%
		“占一补一”耕地开发生态环境影响	完成各项土地开发环境评估
	可持续影响指标	/	/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度	>=80%

（十）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1、耕地占补平衡资金

1）项目概述

为落实国家耕地占补平衡制度，严格执行“先补后占”、“占优补优”制度，确保我市耕地总量动态平衡，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土地开发力度和规范耕地占补平衡指标管理的通知》（景府发〔2017〕37号），明确各地耕地占补平衡实行属地责任制的原则，由项目所在地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耕地占补平衡，本地无法解决耕地占补平衡的，可与其他县（市、区）人民政府协商解决和通过省、市《耕地占补平衡指标交易平台》解决耕地占补平衡，或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耕地占补平衡指标市级库和县级库中调剂。

2）立项依据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土地开发力度和规范耕地占补平衡指标管理的通知》（景府发〔2017〕37号）。

3）实施主体：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储备利用中心。

4）实施方案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高新区管委会，昌南新区管委会为本辖区内耕地占补平衡责任主体，对本行政区域耕地占补平衡负总责。调剂指标具体包括土地开发复垦整治的可

用于耕地占补平衡的旱地及水田指标和通过土地整治提质改造产生的产能指标及早改水指标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完成市下达的补充耕地任务，实现全市耕地总量动态平衡。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土地开发、复垦、整理补充耕地项目。市、县两级库的耕地占补平衡指标调剂使用管理日常工作，由市自然资源规划局统筹负责。

土地开发复垦整治的新增耕地（含数量和产能指标）和高标准农田建设中新增耕地、“旱改水”指标都要按规定比例调剂实行分级入库管理，各县（市、区）土地开发复垦整治和高标准农田建设中新增耕地，“旱改水”项目补充耕地验收备案后的指标，按 15% 的比例调剂纳入市级库。按水田 5.5 万元/亩、旱地 3.5 万元/亩、旱改水 3.5 万元/亩，产能每亩每百公斤 0.4 万元的标准，由市自然资源规划局从市财政耕地开垦费专账及时拨付给被调剂的县（市、区）自然资源规划局耕地开垦费专户。市自然资源规划局按水田 6.5 万元/亩、旱地 4 万元/亩、旱改水 4 万元/亩，产能每亩每百公斤 0.5 万元的标准向用地单位收取补充耕地开垦费，缴纳至市财政耕地开垦费专账。

当市级库指标难以满足市级重点项目需要时，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可与县（市、区）协商再行调剂耕地占补平衡指标，其调剂价格在本通知规定标准的基础上，按实际调剂面积增

加 0.5 万元。

根据《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强和改进土地开发整理复垦补充耕地工作意见的通知》（景府发〔2013〕2 号）、《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耕地占补平衡指标统筹调剂与使用管理的通知》（景府办字〔2020〕31 号）及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 年度第一次局长办公会议纪要精神，通过市本级统筹安排从浮梁县和乐平市调配耕地占补平衡指标。

5) 实施周期：长期项目。

6) 年度预算安排：8000 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详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耕地占补平衡资金(非税收入)		
主管部门及代码	834-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储备利用中心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储备利用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000	
	其中：财政拨款	8,00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2023年度，根据我市报批的建设用地占用耕地预计1000-1500亩，进行耕地补充。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充耕地实际完成率	=1120亩
	质量指标	补充耕地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充耕地完成及时率	健全完善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土地利用率增量	≥0%
		因耕地开发部门问责率	=0%
		耕地占补平衡率	=100%
	生态效益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	健全质量考核体系、维护管理制度
		档案规范整理	档案规范及时归档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耕地周边居民满意度	≥80%

2、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经费

1) 项目概述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定》（国发〔2011〕20号），进一步做好全省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结合我省实际，江西省人民政府提出了《关于贯彻落实国发〔2011〕107号文件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意见》（赣府发〔2012〕8号），明确了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目标要求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原则，明确各级政府的地质灾害防治主体责任，构建和强化政府组织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地质灾害防治责任机制，强化能力建设，加大财政投入和管理力度，全面提高全社会地质灾害防灾意识和能力。

2) 立项依据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定》（国发〔2011〕20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发〔2011〕107号文件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意见》（赣府发〔2012〕8号）、《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重点工作分工方案的通知》（景府办字〔2012〕198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地质灾害应急值守和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赣国土资发电〔2018〕24号）。

3) 实施主体：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土地储备利用中心。

4) 实施方案

我市是全省地质灾害隐患点较多的地级市之一，目前全

市共有地质灾害隐患点 3044 处，点多面广，根据省人民政府《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发〔2011〕20 号文件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意见》和《江西省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要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监督。按照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值班工作的通知》（赣办发电〔2016〕11 号）、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防汛抗旱值班有关问题的函》（赣人设函〔2016〕91 号）、景德镇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关于确定市防汛办防汛值班费标准的报告》（景汛办〔2017〕4 号）等文件要求，相关标准核定不得超过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的执行标准（8 小时为 100 元/班次执行）。通过开展值班值守、宣传培训、监测预警，应急调查、项目治理，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5) 实施周期：长期项目。

6) 年度预算安排：30 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详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834-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储备利用中心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储备利用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0	
	其中：财政拨款	3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1、切实做好我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或避免地质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社会稳定。2、汛期时期内安排值班，采购所需应急物资以及应急设备维修保养，同时加强地质灾害宣传和预警信息发送。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率	≤100%
		成本控制机制完善性	制定完善和成本控制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地质灾害应急调查完成率	≥20次
		地质灾害防治培训场次（次）	≥1次
		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宣传活动举办次数（次）	≥2次
		防灾值班监测巡查完成率	=920班次
		应急物品及装备采购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地质灾害应急调查结果合格率	=100%
		地质灾害培训合格率（%）	=100%
		安全宣传活动内容契合率	=100%
		地质灾害巡查覆盖率	=100%
		采购物品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地灾防治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直接经济损失降低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地质灾害防治政策知晓率	≥80%
		因灾伤亡人数降低率	≥10%
	生态效益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	建立健全组织实施机构，联运机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灾区居民满意率	≥80%

3、财政非税收入返还经费安排

1) 项目概述

根据《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各部门、各单位要依法依规将取得的各类收入全部纳入部门或单位预算，未纳入预算的收入不得安排支出。同时要求科学合理、实事求是预测 2023 年的各项非税收入，除政策性因素外，原则上应与 2022 年实际收入大体相当。除必须专款专用的非税外，行政单位和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非税收入，由市财政统筹使用，实现非税收入与征管单位支出脱钩，其他预算管理单位非税收入，原则上按非税收入计划等额安排财政拨款收入，列入部门预算。

2) 立项依据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3) 实施主体：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储备利用中心。

4) 实施方案

根照《中共景德镇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事业单位改革有关事项的批复》（景编发〔2021〕93号）文件要求，整合组建了市自然资源储备利用中心，为市政府直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正处级。2022 年度单独列入市直一级预算单位，由市财政部门按照非零基预算单位基本支

出补助标准核定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人员工资福利性支出未保障。另外，本中心承担了国土空间规划研究、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和用途管制、以及土地储备等多项自然资源事务性工作。非税收入构成情况如下：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40 万、交易费 450 万，零星租金收入 70 万。各项资金主要用于工资发放以及弥补部门行政运行经费不足。

5) 实施周期：长期项目。

6) 年度预算安排：760 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详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财政收入返还经费安排		
主管部门及代码	834-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储备利用中心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储备利用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760	
	其中：财政拨款	76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因市财政部门按照非零基预算单位基本支出补助标准核定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人员工资福利性支出未保障。另外，本中心承担了国土空间规划研究、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和用途管制、以及土地储备等多项自然资源事务性工作，用于保障正常工作运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非零基预算单位人员经费保障	≤550万元
		职能部门公用经费保障	≤30万元
		物业管理费	≤40万元
		水电费	≤25万元
		中介服务费	≤65万元
		交易费管理经费	≤50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中心年度工作计划完成数量	>10个
	质量指标	中心年初工作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中心年初工作计划完成及时率	及时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投诉处置有效性	数量较上年降低，有效处置率100%
		部门正常运转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80%
		职工满意度	≥80%

二、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市自然资源储备利用中心“三公”经费年初预算安排 8.59 万元。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比上年增（减）变 0.00 万元，主要原因：本年度无出国出境安排，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费 6.00 万元，比上年增（减）0.00 万元，主要原因：例行节约减少公务接待，保持“只减不增”常态化。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9 万元，比上年增（减）0.00 万元，主要原因：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减）0.00 万元，主要原因：本年没有购车安排，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

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六）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2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

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八）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出让业务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土地出让业务费用的开支。

（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项)：反映用于地质勘查行业和地质工作管理，矿业权管理，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十一）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十二）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

(款)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自然资源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防治(款)地质灾害防治(项):反映防治地质灾害方面的支出。

(十五)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

（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